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8-04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挂牌转让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6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法人压减专项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思路及战略措施，进一步清理辅业资产，优化产业结构，聚焦通信主业发展，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鑫”）全部69%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宁波中鑫 69%股权。

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宁波中鑫 69%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 14,839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假设按照挂牌底价成交且满足确认条件，则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为 57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测算的投资收益超过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宁波中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海区骆驼街道聚源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常华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7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兔、羊毛纱及其混纺纱、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染料及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塑料原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本公司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性投资。

宁波中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6210	69%
镇海中联投资有限公司	2501.1	27.79%
镇海民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88.9	3.21%
合计	9000	100%

公司持有的宁波中鑫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财务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其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015402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宁波中鑫资产总额37,010.99万元，所有者权益13,098.65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099.36万元，净利润646.73万元。

3. 资产评估情况

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237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宁波中鑫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5,057,946.75 元，增值率为 64.18%。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宁波中鑫69%股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为14,839万元。

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宁波中鑫 69%股权，尚不能确定是否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亦不能确定受让方。待受让方确定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公司将补充披露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为宁波中鑫提供的担保及对宁波中鑫的债权

公司为宁波中鑫提供的担保，以及对宁波中鑫的债权，受让方需承诺向公司提供足以覆盖公司债务和担保责任的资产作为担保，并采取保障公司权益的有效措施，以确保公司权益不受损失。

1. 公司为宁波中鑫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宁波中鑫借款提供担保 4,793 万元，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到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受让方应在上述担保到期前促成标的企业及时归还银行借款，或者承接转让方上述担保，完成后方能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否则公司有权终止交易，并扣除交易保证金。公司将不再为宁波中鑫提供任何新增担保。

2. 公司对宁波中鑫的债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对宁波中鑫应收股利债权 1,740.88 万元，股权受让方应就上述应收款项提供公司认可的担保，确保宁波中鑫或受让方清偿上述应收款项，在还款期间宁波中鑫应向公司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二）过渡期损益处理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过渡期，期间宁波中鑫经营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三)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旨在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退出辅业，集中资源做大做强通信主业；

2. 股权挂牌转让完成后，宁波中鑫退出公司合并报表。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宁波中鑫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